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93號

原告 薛玉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0樓（整編前00之0號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○○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李庭君